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修订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修订事项的相关资料，在参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 3 个备忘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的主体资格。

2、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未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部门助理总监或商场助理总经理及以上层级管理人员、资深专业技术人员、享受资深待遇的经理级管理人员，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任职资格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 3 个备忘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购买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

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6、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晋龙

涂成洲

欧伟明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